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許林玉魚即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2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裁定准予展延至113年4月2日，因目前還有20筆土地，均介於他人建物與馬路之間，面積不大均屬畸零地，清算人只能出賣一途，而且由土地後方建物之所有人買受方有最大實益。但由於該等土地流通性不大，先前住家多以時局不好無錢購買，多持觀望態度，惟聽聞最近附近有類似土地在談買賣，故清算人仍會持續與住家溝通；且就政府機關對於土地核課之地價稅已如實繳納，是以清算人就土地之管理已盡到忠實之管理義務，因先前延展期限已屆期，故再具狀聲請展延。

三、經查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30號等民事案卷，及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地籍圖及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清算人亦應積極進行處分清算財產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